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 目录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	3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3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	4
四、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4
五、发行人的业务 .....	6
六、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8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8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11
九、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13
十、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14
十一、发行人的税务 .....	14
十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15
十三、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15
十四、结论性法律意见 .....	16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德恒01F20180940-5号

**致：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律师工作报告（德恒 01F20180940-1 号）、法律意见（德恒 01F20180940-2 号）。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发行人在前述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披露事项截止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一）披露事项截止日（截至 2017 年 3 月 28 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事项期间”）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和验证，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一）。

本补充法律意见（一）是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的修改、补充或进一步说明，应与上述两个文件一起使用；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一）与上述两个文件的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一）为准。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中所述的律师声明事项、释义、重大合同标准等相关内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一）。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

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一），并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 一、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于2017年2月23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666269874J的《营业执照》，公司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高里掌路3号院9号楼1层101、2层201，法定代表人为张军，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100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产品设计；生产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委托加工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2007年8月22日，营业期限为2007年8月22日至长期。

##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 31日	2015年12月 31日	2014年12月 31日
资产总额	153,064,916.08	76,269,703.90	56,634,019.79
负债总额	50,255,988.85	39,528,307.57	37,208,171.32
所有者权益	102,808,927.23	36,741,396.33	19,425,848.47
营业收入	68,632,612.44	45,859,020.47	25,266,750.65
净利润	23,007,523.58	16,239,629.20	7,088,932.60
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16,708,609.75	13,021,558.65	17,611,033.6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7,088,932.60元、16,239,629.20元、23,007,523.58元。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的净利润累计不少于1,000万元。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为102,808,927.23元，不少

于 2,000 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全套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等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通过审阅前述资料、查询网上公开信息等手段进行核查，补充事项期间，除财务数据发生变化外，发行人其他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继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三、 发行人的独立性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独立性方面发生如下变更：

#### （一） 发行人人员独立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和兼职情况更新如下：

姓名	所任发行人职务	兼职企业名称	所任兼职企业职务	兼职企业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伍前红	独立董事	北京大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无
张巍	董事	珠海横琴极盛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发行人董事张巍间接控制的企业
	董事	上海程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董事张巍直接控制的企业

#### （二） 发行人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

1.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并聘用了专职财务人员，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财务部门不存在交叉设置情形，也不存在财务人员交叉任职情形。

2.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订了预算管理、审批授权、费用报销、应收账款管理等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独立进行财务决策，财务报表已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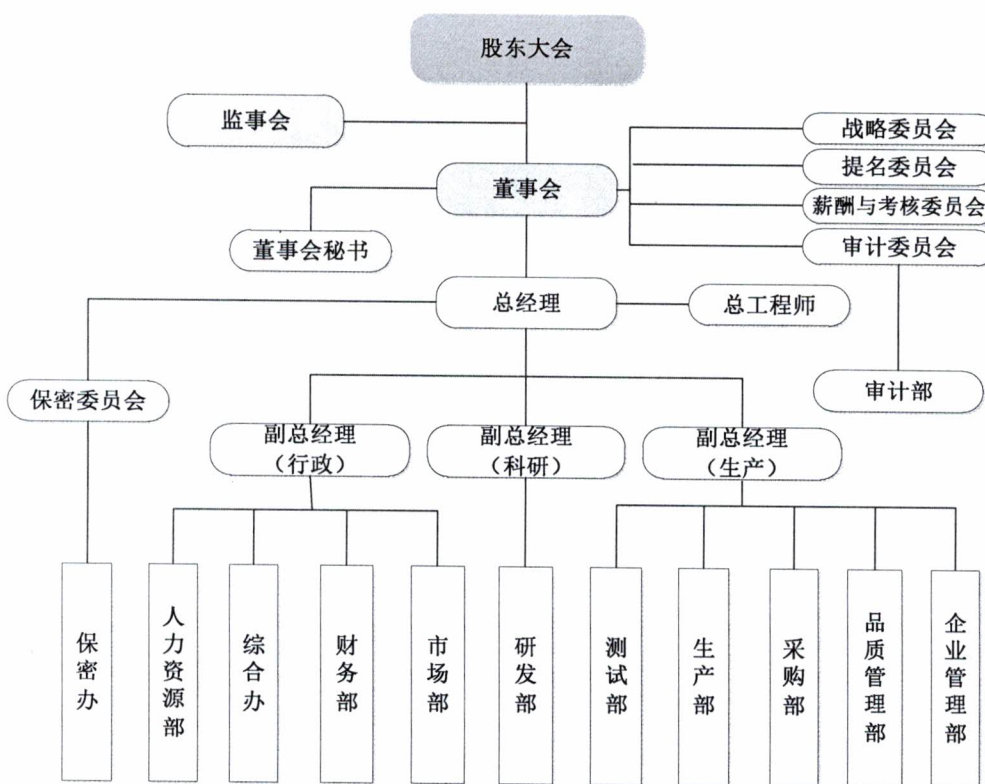
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公允的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3.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4. 发行人已进行了税务登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666269874J 的《营业执照》，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 （三）发行人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建立内部经营管理机构，截至 2017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如下：



### （四）发行人业务独立

1.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发生变更。根据发行人 2017 年 2 月 23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产品设计；生产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限分

支机构经营)；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委托加工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经营的业务与其换发的《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相符。

除上述变更外，发行人独立性的其他方面未发生实质变更。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且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具有独立性。

#### 四、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核查，并根据各发起人的书面声明，各发起人均未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进行质押，未在该等股份上设置第三方权利，亦未就该等股份所含的表决权、收益权设置任何限制性安排，该等股份不存在任何被冻结或权属争议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股东的声明，其均为其名下所持公司股份的实际持有人，其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均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 2017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股权清晰，不存在股东委托投资、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况，其现有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 五、 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发生变更。根据发行人 2017 年 2 月 23 日换发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产品设计；生产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限分支机构经营）；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委托加工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已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上核准的范围一致，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近三年的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如下：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主营业务收入（元）	68,408,268.51	43,246,091.85	25,240,146.88
营业收入（元）	68,632,612.44	45,859,020.47	25,266,750.65
主营业务占比	99.67%	94.30%	99.89%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 （三）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合同等资料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7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决策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的要求，且未导致发行人近三年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更；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 六、 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发生如下变化：

1.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之外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出资金额	与发行人关系
1	北京大内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自然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农业科学与试验发展；医学研究与试验发展；产品设计；模型设计；包装装潢设计；工艺美术设计；电脑动画设计；企业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文艺创作；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影视策划；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文化咨询；公共关系服务；会议服务；市场调查；翻译服务。 （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0 万元	发行人独立董事伍前红直接控制的企业（出资 51%）
2	珠海横琴极盛科技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系统集成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及销售；计算机网络维护；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商务信息咨询；商业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数据库服务，数据库管理；信息系统基础设施的销售及技术服务；从事广告业务	1500 万元	发行人董事张巍间接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出资金额	与发行人关系
3	上海程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咨询及管理（除证券、期货），企业管理服务，实业投资，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 万元	发行人董事张巍直接控制的企业

##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博圆通	材料采购	--	17,475.73	--
张军	固定资产采购	--	20,000.00	--

### 2. 关联担保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为发行人借款提供担保的情况更新如下：

2016 年 12 月 12 日，张军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出具编号为 323016CF015-001BZ 的《最高额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书》，约定对编号为 323016CF015 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及依据该合同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担保金额为 2,000 万元，所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为 2016 年 12 月 12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1 日，保证期间为从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后满两年之日止。

2016 年 12 月 12 日，何朝晖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出具编号为 323016CF015-002BZ 的《最高额个人连带责任保证书》，承诺对编号为 323016CF015 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及依据该合同已经和将要签署的单项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担保金额为 2,000 万元，所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为 2016 年 12 月 12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1 日，保证期间为从保证书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后满两年之日止。

### （三）新增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2016年11月18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张军和何朝晖为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申请的人民币2,000万元最高额综合授信提供最高额个人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张军、何朝晖回避表决。

2016年12月6日，发行人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张军和何朝晖为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申请的人民币2,000万元最高额综合授信提供最高额个人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关联股东张军、何朝晖、张漪楠、何培脩、左江未来回避表决。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已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平、损害发行人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等关联交易公允、有效。

##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主要财产变化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固定资产

#### 1.自有房产出租

2017年2月15日，发行人与北京万向新元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签署编号为ZJ综字（2017）第Z-1号的《租赁合同》，约定发行人将位于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58号新洲商务大厦510、511的房屋出租给北京万向新元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使用，租赁期限为1年，自2017年2月28日起至2018年2月27日止。

#### 2.主要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通用设备账面价值为1,247,387.35元，专用设备账面价值为438,487.29元，运输设备账面价值为180,624.94元。

## （二）知识产权

### 1. 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新增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软件全称	证书号	登记号	权利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登记日期
1	左江科技无线安全接入设备管理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537687 号	2016SR359071	原始取得	左江科技	2016.12.07

### 2.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原左江科技有限拥有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已更名至股份公司名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布图设计登记号	申请日	权利人	创作完成日	颁证日	登记证书号
1	ZJIC0910	BS.095001727	2009.4.9	左江科技	2009.2.18	2009.6.26	第 2547 号
2	ZJIC0920	BS.095001735	2009.4.9	左江科技	2009.2.18	2009.6.26	第 2548 号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主要财产，其财产权属清晰。

## 八、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合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的更新情况如下：

### （一）发行人新增的重大合同

#### 1. 销售合同

截至 2017 年 3 月 28 日，公司新增的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150 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签订了编号为 ZJSCJG20160817001 的某型号信息安全产品设备销售合同，合同金额为 242.836 万元。

## 2. 银行授信合同及借款合同

截至 2017 年 3 月 28 日，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银行授信合同及借款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 12 月 12 日，发行人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签署合同编号为 323016CF015 的《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约定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向发行人提供最高综合授信额度合计 2,000 万元，授信期限自 2016 年 12 月 12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1 日。

2016 年 12 月 12 日，发行人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签署合同编号为 323016CF015-001JK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向发行人提供合计 1,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12 月 12 日至 2017 年 12 月 8 日，执行年利率为 4.35%。

### （二）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及《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 2017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 （三）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

#### 1. 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的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中经世纪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押金	15,836.90	1 年以内	56.17	791.85
北京世纪鸿源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押金	7,060.00	1 年以内	25.03	353.00
北京爱家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押金	5,300.00	1-3 年、4 年以上	18.80	4,360.00
合计	--	28,196.90	--	100.00	5,504.85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

##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按款项性质归集的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质保金	35,518.05	--	--
往来款	1,632.00	2,500,000.00	--
代扣代缴社保	42,389.89	25,167.30	--
合计	<b>79,539.94</b>	<b>2,525,167.30</b>	--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不存在纠纷。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 2017 年 3 月 28 日，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2.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不存在纠纷。

## 九、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发行人的章程修改情况

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变更了经营范围、住所。2017 年 1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因公司经营范围变更而修改的《公司章程》；2017 年 2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因公司住所变更而修改的《公司章程》。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在工商主管部门完成了备案。

## （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修改情况

就发行人上述经营范围、住所变更事项，2017年1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因公司经营范围变更而修改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2017年2月10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因公司住所变更而修改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的修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发行人《公司章程》已在工商主管部门完成备案。

## 十、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全套会议文件，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共召开了3次股东大会、3次董事会、2次监事会。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前述会议的会议文件，前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重大决策行为合法、有效。

## 十一、 发行人的税务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国家税务局第二税务所于2017年2月10日出具的编号为（151）京国证明00008781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完税证明》以及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第四税务所于2017年2月20日出具的编号为京地税海四[2017]告字第216号的《北京市地方税务局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涉税保密信息告知书》，发行人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被税务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形。

根据立信出具的《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核查报告》，立信确认发行人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9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中国证监会公告[2009]18号）的规定编制的“纳税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申报财务报告期间主要税种的实际缴纳情况。

## 十二、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截至 2017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销售合同已取得客户出具的合格证明，证明公司生产的产品符合客户的质量要求。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补充事项期间，发行人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补充事项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2.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的要求，补充事项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 十三、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合法合规证明

发行人补充事项期间取得的合法合规证明更新情况如下：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于 2017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补充事项期间没有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根据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中关村管理部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编号为 2017125016 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发行人在补充事项期间没有因住房公积金缴存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住房公积金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编号为京



海安监管证[2017]安证 013 号的《北京市海淀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生产安全事故情况的证明》，左江科技近三年未发生过生产安全事故。

## （二）相关主体无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的声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3 月 28 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声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1. 截至 2017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 截至 2017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十四、 结论性法律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继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创业板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和深交所的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经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